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 (1)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就股份計劃而言，其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證券之日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表示某個性別之字眼應包含其他性別，而就人士之提述應包含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非執行董事：

常振明先生(主席)

陳啓剛先生

楊峰先生

葉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39樓39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發旋先生

許興利先生

崔利國先生

敬啟者：

(1) 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1)授出一般授權；及(2)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03,385,881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前不再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80,677,176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至(a)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羅寧先生(「**羅先生**」)、楊峰先生(「**楊先生**」)、葉瑛女士(「**葉女士**」)、葉發旋先生(「**葉先生**」)及崔利國先生(「**崔先生**」)將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已作出特別檢視。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份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超過九年，彼之進一步委任須待一項獨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葉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不論其任職年期，董事會認為葉先生仍屬獨立，當中經計及以下原因：

-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自葉先生取得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
- 葉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管理層職位，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 葉先生一直向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展示出彼具備作出獨立判斷及提供持平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 彼之廣泛專業經驗及教育背景與本公司業務營運高度相關；及
- 彼之持續服務對董事會之多元化觀點及經驗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支持葉先生之重選。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認為，葉先生根據上市規則仍屬獨立，並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羅寧先生，66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羅先生曾擔任白銀有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212.ss)，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羅先生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曾擔任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信國際電訊」)(股份代號：01883)的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擔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拉近」)(股份代號：8172)的非執行董事。中信國際電訊及拉近的股份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羅先生曾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839.sz)，其股份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長。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電訊業務經驗，並持有中國武漢人民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通信專業學士學位。

羅先生並無就出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特定委任年期。彼並無自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且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楊峰先生，42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並已通過特許金融分析師(CFA)三級考試。楊先生在會計、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加入中信集團，任職於財務部。楊先生曾任中信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中信建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董事會函件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且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葉瑛女士，47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研究生學歷，管理學博士。葉女士曾任中信集團戰略與計劃部公司發展研究室項目經理、研究員，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資本運營管理處高級主管、副處長(主持工作)，以及中信集團戰略發展部戰略與研究處負責人、處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助理兼戰略與研究處處長。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戰略發展部總監兼戰略與研究處處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戰略與投資管理部(前稱戰略發展部)總監兼戰略與治理處處長。

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且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女士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葉發旋先生，79歲，由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持有英國格拉斯哥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豐富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莊信萬豐貴金屬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一職，在此委任之前，彼為新鴻基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葉先生於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辭任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59)及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CK)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葉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葉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函件

崔利國先生，55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現任觀韜中茂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及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崔先生在法律界擁有逾25年經驗，並同時兼任多間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2，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5，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18，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80，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中華全國律師會金融證券專業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後於該學校獲法學碩士學位。

崔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崔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崔先生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董事袍金7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崔先生已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擁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批准(1)授出一般授權；及(2)重選董事。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遭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茲通告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樓3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羅寧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董事」)；
 - (b) 重選楊峰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葉瑛女士為董事；
 - (d) 重選葉發旋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崔利國先生為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的任何出售及轉讓)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過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以及轉換或兌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但非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的權利；或(iii)聯交所批准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iv)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作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彼等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視為已遭撤銷。
4.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上述大會將如期舉行。
5.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陳啓剛先生、楊峰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